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政策解读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3月6日

目 录

1

延期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2

阶段性减征企业基本医疗保险费

3

其他政策解读

延期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文件依据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粤医保发〔2020〕7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江医保发〔2020〕13号

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市社保局，各市（区）医保局（分局）、财政局、税务局：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
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0〕7号）转发你
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延期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延缴对象

受疫情影响不能
按时缴纳基本医
疗保险（含生育
保险）的用人单
位职工参保人

受疫情影响不能按
时缴纳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的灵活就业
人员参保人

受疫情影响符合
中途参保条件参
加我市基本医疗
保险一档的城乡
居民参保人

延期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
补办补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免收滞纳金**

**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
参保人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相关待遇可正常享受**

延期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1

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不影响参保人个人权益记录。



3

疫情期间，对符合中途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办理城乡医保参保缴费手续的，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先行垫付，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参保缴费手续的，可按规定办理零星报销手续，待遇标准不受影响。

2

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医保待遇（不含个人账户资金划入）可按原规定正常发放。

延期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6

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到经办机构现场办理员工生育津贴待遇申请手续的，可按照《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有关规定通过**网上申领**，也可在疫情解除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4

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认疑似和确诊的参保患者**个人不需要支付医疗费用**。

5

受疫情影响，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缴足额医疗保险费的视为连续参保，办理待遇申领手续的时限相应延长（**按原规定时限月数+疫情时期月数+三个月计算**），确保参保人待遇不受影响。

延期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疫情解除后，未按时缴费参保人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先行垫付。

- ◆ 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缴医疗保险费后，参保人可凭原始票据等相关资料到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零星报销手续，按正常缴费享受相关待遇标准
- ◆ 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未补缴医疗保险费的，按我市现行医保政策规定执行。

阶段性减征企业基本医疗保险费

文件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文件

粤人社发〔2020〕58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
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
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粤医保函〔2020〕62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费有关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税务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阶段性减半征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减半征收险种范围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险种，仅适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包括生育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

二、关于政策适用对象

已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的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为阶段性减征职工

阶段性减征企业基本医疗保险费

文件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

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18〕11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30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20〕1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18〕114号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剔除一次性预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可支付月数超过9个月的地级以上市，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缴费费率，降低幅度不少于0.5个百分点，实施至2020年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20〕12号

2019年阶段性降低基本医疗保险费率、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

阶段性减征企业基本医疗保险费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江府办〔2017〕47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省直驻
江门有关单位：

《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1日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文件

江医保发〔2019〕1号

关于调整2019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
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等文件精神，
结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
办法的通知》（江府办〔2017〕47号）的规定，为保持企业社
会保险缴费成本总体稳定，推动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
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对2019年度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标准进行调整，现将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阶段性减征企业基本医疗保险费

- ◆ 从2019年1月起，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由原来2018年的5.8%下调至5.5%。
- ◆ 从2019年2月起，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由2019年1月的4132元降低至3505元。
- ◆ 从2019年7月1日起，生育保险缴费费率由0.8%降低至0.5%。



二、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一) 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

2020年2月至6月，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已实施阶段性降费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按降费前费率的50%征收；未实施阶段性降费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按现行费率的50%征收。减半征收期间，不同时执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的阶段性降费政策。减半征收政策执行期间，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停止执行该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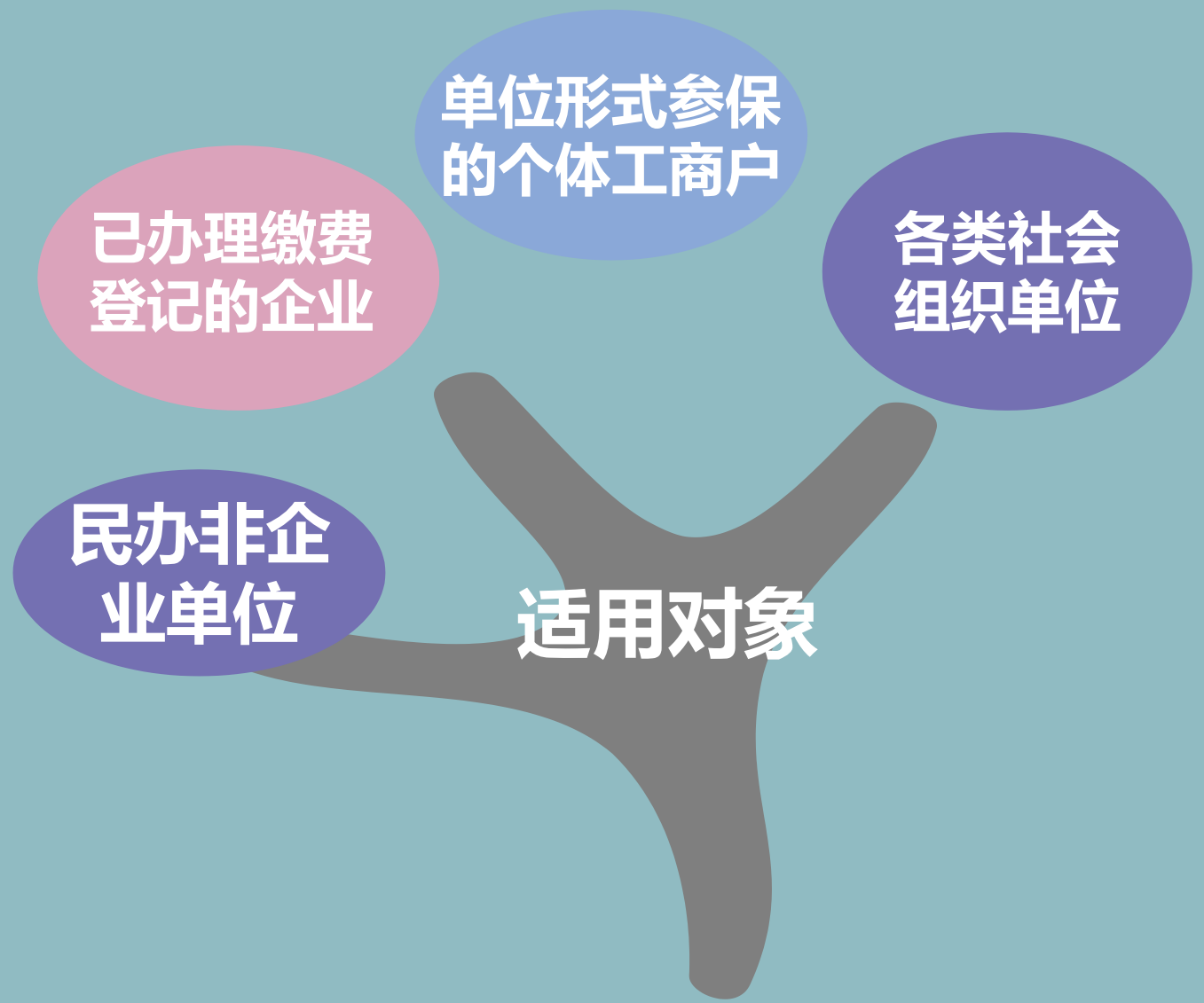
阶段性减征企业基本医疗保险费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2020年2月至6月，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从2020年2月1日起，我市符合规定的适用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二档费率用人单位部分由5.5%减征至2.75%，生育保险用人单位部分0.5%不变，职工个人部分2.0%不变。

减半征收政策执行期间，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停止执行该政策。



阶段性减征企业基本医疗保险费



01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险种，仅适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适用生育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

02

个人缴费部分不享受减半征收政策，机关事业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人员不属于适用对象。

01

落实新冠肺炎参保患者特殊待遇报销政策。

我市严格执行省的有关规定，疫情期间，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认疑似和确诊**的参保患者在医疗机构门诊、住院诊疗使用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含合并症、并发症），以及参保的新冠肺炎筛查对象在发热门诊发生的符合胸部**CT筛查**工作方案中“筛查要求”的医疗费用，取消基本医保门诊、住院起付标准，不设个人先自付比例，**全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按一级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比例支付，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参保患者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

02

按照“两个确保”要求落实先救治后结算。

根据国家和省“确保参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得不到及时救治，确保定点医疗机构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影响救治”的要求，对于确认疑似和确诊的异地就医的参保患者，先救治后结算，**报销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异地就医医保支付的费用先由就医地医保部门先行垫付。新冠肺炎全部医疗费用（包括新冠肺炎筛查对象CT筛查的医疗费用），**医保按项目付费并单列结算，不纳入医疗机构总额预算控制指标。**

03

优化疫情期间医疗保障政策和经办服务。

进一步落实《转发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江医保发〔2019〕93号）的相关要求

疫情期间，职工身份参保人高血压Ⅱ期以上和糖尿病两特定病种月度基金累计支付限额提高至原标准的**3倍**，支持医院合理增加单次处方用药量，减少病人就诊配药次数，保障参保患者长期用药需求。疫情解除后次月，两种特定病种月度基金累计支付限额恢复至原标准。

03

优化疫情期间医疗保障政策和经办服务。

转发省医保局关于优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推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实现“不见面办”“及时办”“便民办”“延期办”“放心办”，保证参保群众及时享受各项医疗保障待遇。

谢谢!